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1日，子公司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榆树市铭诚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了《玉米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4500万元（大写：约肆仟伍佰万元整）。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名称：榆树市铭诚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榆树市新立镇街道（日升酒店南走500米）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调整或终止，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玉米采购合同》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